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成本與費用	**8,570,429,000.00**	**8,900,658,945.00**	**330,229,945.00**	**3.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8,570,134,000.00**	**8,888,574,621.00**	**318,440,621.00**	**3.72**	
勞務成本	**39,458,000.00**	**32,054,294.00**	**-7,403,706.00**	**18.76**	
服務成本	39,458,000.00	32,054,294.00	-7,403,706.00	18.76	主要係住宅基金4名約僱人員於年度中離職且出缺不補，致相關人事費用相對減少，另其他業務費用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撙節開支。
住宅基金	39,458,000.00	32,054,294.00	-7,403,706.00	18.76	
銷貨成本	**1,033,520,000.00**	**2,902,820,605.00**	**1,869,300,605.00**	**180.8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033,520,000.00	2,902,820,605.00	1,869,300,605.00	180.87	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高雄1期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配合區內公共工程完工與土地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後壁田段281地號等11筆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所致。
住宅基金	355,520,000.00	287,746,132.00	-67,773,868.00	19.06	
新市鎮開發基金	678,000,000.00	2,615,074,473.00	1,937,074,473.00	285.70	
投融資業務成本	**579,793,000.00**	**372,137,022.00**	**-207,655,978.00**	**35.82**	
手續費成本	579,793,000.00	372,137,022.00	-207,655,978.00	35.82	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宅貸款－基金部分融資利息收入較預期少且國宅貸款轉列呆帳之手續費計算方式調整，致手續費相對減少。
住宅基金	579,793,000.00	372,137,022.00	-207,655,978.00	35.82	
其他業務成本	**415,543,000.00**	**103,595,460.00**	**-311,947,540.00**	**75.07**	
雜項業務成本	415,543,000.00	103,595,460.00	-311,947,540.00	75.07	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預計轉銷國宅貸款呆帳金額較預期低，

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致呆帳費用相對減少。
住宅基金	415,543,000.00	103,595,460.00	-311,947,540.00	75.07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816,000.00**	**8,627,472.00**	**-12,188,528.00**	**58.55**	
行銷費用	10,516,000.00	5,482,630.00	-5,033,370.00	47.86	主要係住宅基金： ⑴國宅待售數量減少，由縣市政府自行銷售及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撙節開支； ⑵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因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公告，另電視廣播等媒體通路廣告費、諮詢專線委託案依業務實際需求辦理並撙節開支，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少； 另新市鎮開發基金依業務需要辦理並撙節支出所致。
住宅基金	8,849,000.00	5,404,630.00	-3,444,370.00	38.92	
新市鎮開發基金	1,667,000.00	78,000.00	-1,589,000.00	95.32	
業務費用	10,300,000.00	3,144,842.00	-7,155,158.00	69.47	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住宅用地相關規費及國宅、公教、勞宅、國軍貸款及眷改等業務相關訴訟費用，因相關案件較預期少所致。
住宅基金	10,300,000.00	3,144,842.00	-7,155,158.00	69.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532,000.00**	**33,118,386.00**	**-9,413,614.00**	**22.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2,532,000.00	33,118,386.00	-9,413,614.00	22.13	主要係住宅基金： ⑴本年度約僱人員人事費以預算員額6人編列，因1人離職後出缺不補，另其他福利費依實際申請情況撥付，故相關人事費用相對減少。 ⑵待售國宅戶數減少，

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致相關修繕費用支出減少。
住宅基金	41,598,000.00	32,139,069.00	-9,458,931.00	22.74	
新市鎮開發基金	934,000.00	979,317.00	45,317.00	4.85	
其他業務費用	**6,438,472,000.00**	**5,436,221,382.00**	**-1,002,250,618.00**	**15.57**	
雜項業務費用	6,438,472,000.00	5,436,221,382.00	-1,002,250,618.00	15.57	主要係住宅基金： ⑴勞工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或陸續到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⑵四千億優惠購屋利息補貼：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或陸續到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⑶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主要係實際核撥戶數較預算戶數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住宅基金	6,438,472,000.00	5,436,221,382.00	-1,002,250,618.00	15.57	
業務外費用	**295,000.00**	**12,084,324.00**	**11,789,324.00**	**3,996.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5,000.00**	**12,084,324.00**	**11,789,324.00**	**3,996.38**	
違約及處理費用	295,000.00	130,000.00	-165,000.00	55.93	主要係契約爭議案件較預期少所致。
住宅基金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66.67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5,000.00	80,000.00	-65,000.00	44.83	
雜項費用		11,954,324.00	11,954,324.00		主要係住宅基金原認列公教貸款戶違約罰款收入，依民事判決不再追訴予以轉銷，及撥付台南市安平二期國宅耐震能力評估計畫、新北市飛駝國宅一村修繕工程費用等；另新市鎮開發基金支付「淡海新市鎮1期2區公共工程」民事訴訟案判決定讞部分之利

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息所致。
住宅基金		8,748,770.00	8,748,77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3,205,554.00	3,205,554.00		